

关于组织武安市 2021 年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 笔试工作的公告

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，定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组织武安市 2021 年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笔试考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笔试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:00—10:30，考试地点设在武安市职教中心，具体考场地点详见《准考证》。

二、请考生认真阅读《武安市 2021 年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笔试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》（见附件一），严格按要求参加考试。

三、考生须登录报名系统打印《准考证》（A4 纸张，黑白、彩色均可）。打印准考证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 8:00—21:00。笔试时，考生须持二代居民身份证、打印的《准考证》和《武安市 2021 年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报名表》（此表需要进入考场后在考前上交），河北健康码、行程码绿码，考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现场测温体温正常方能进入考场。

四、本人考前 14 天具有邯郸市以外旅居史的要于 12 月 10 日中午 12 点前进行报备。报备方式为下载并填写本公告附件二《个人外出备案表》后，发送至 wuanzhaopin2021@163. com 邮箱。

武安市社区工作者公开招聘
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1 年 12 月 8 日

附件一：

武安市 2021 年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笔试

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

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武安市 2021 年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考试安全进行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。

1.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，参加武安市 2021 年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考试的考生须提前申领“河北健康码”。申领方式为：通过微信、支付宝搜索“河北健康码”小程序或下载“冀时办”APP，按照提示填写健康信息，核对并确认无误后提交，自动生成个人“河北健康码”。考生应自觉如实进行健康监测。

2.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规定，考前 28 天内无国（境）外旅居史，21 天内无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，未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上述判定的密切接触者有过密切接触，考前 14 天内无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区和阳性病例出现地区旅居史，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，河北健康码、行程码均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，持考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可参加笔试。河北健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的，应及时查明原因（考生可拨打“河北健康码”中“服务说明”公布的各市咨询电话），并按相关要求执行。凡因在 14 天健康监测中出现发热、干咳、咽痛、乏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体征症状的，须到医院发热门诊进行鉴别诊断，研判可否参加考试，并持医院诊断证明，报经考务管理机构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笔试。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，现已按规定解除隔离

观察的考生，应当主动向参考地考试机构报告并携带有关材料，持河北健康码、行程码“绿码”和考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在考点经卫生防疫专业人员评估复核考试条件的，可在隔离备用考场参加笔试。仍在隔离治疗期或集中隔离观察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和次密切接触者，以及笔试前 21 天内与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，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配合进行隔离医学观察或隔离治疗。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和上述提示无法提供相关健康证明的考生，不得参加笔试。因执行疫情防控规定需要进行隔离观察或隔离治疗，无法参加笔试的考生，视同放弃考试。

3. 按照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规定，请务必于准考证打印期间同时打印《武安市 2021 年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报名表》（该报名表含个人健康信息承诺内容）。其中，12 月 10 日 17:00 之前疫情防控重点信息发生变化的，须将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wuanzhaopin2021@163.com。考生对个人健康状况填报实行承诺制，须对照各级政府发布的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名单、涉疫管控地区名单，认真梳理考前行程轨迹，承诺本人考前 28 天内无国（境）外旅居史，21 天内无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，未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上述判定的密切接触者有过密切接触，考前 14 天内无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区所在县（区、市）旅居史；承诺填报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凡隐瞒、漏报、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记入个人诚信档案，并依规依纪依法处理。

4. 笔试时，考生须持有效期内二代居民身份证、打印的《准

考证》和《武安市 2021 年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报名表》，向考务工作人员出示“河北健康码”及相关健康证明，经现场测温正常后进入考场。考试当天，若考生在进入考点或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，由考点医护人员进行初步诊断，并视情况安排到备用考场参加笔试，或者立即采取隔离措施，送往定点医院进行医治。

5. 考生进入考点后，需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，仅在入场核验身份时可以暂时摘下口罩。考生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，分散进入考场，进出考场、如厕时均须与他人保持 1 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

6. 考生应当切实增加疫情防控意识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，不到人群拥挤、通风不好的场所，不到疫情防控处于中高风险等级的地区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注意规避疫情风险。考试期间需入住宾馆的，请选择有资质并符合复工复产要求的宾馆，并提前向拟入住宾馆了解疫情防控要求。**特别提示：**资格复审、面试、体检各环节均参照上述防疫要求执行。公告发布后，疫情防控工作有新要求和规定的，将另行公告通知，请考生随时关注考试报名网站有关公告。

附件二：

个人外出备案表

备案人：

| 序号 | 外出时间 | 返回时间 | 目的地 | 逗留时长 | 备注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|----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
填表说明：

- 本人考前 14 天具有邯郸市以外旅居史的要于 12 月 10 日中午 12 点前进行报备。报备方式为下载并填写《个人外出备案表》后，发送至 wuanzhaopin2021@163. com 邮箱。
- 本人须如实对个人旅居史进行备案，如因隐瞒个人旅居史而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，由考生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
- “离开时间” “返回时间”为考生离开邯郸市和到达邯郸市时间。